

ZHENGZHI
ZHEXUE
GUANJIACI

人权
自由
民主
共和
宪政
公民
代表
精英

公共领域
公共责任
契约
程序
协商
妥协
宽容
怨恨

政治动员
治理
合法性
话语
规训

社会记忆

主编 张一兵
GUANJIACICONGSHU
关键词丛书

政治哲学 关键词

张凤阳等 著

主编 张一兵

ZHENGZHI

ZHEXUE

GUANJIANCI

人权
自由
民主
共和
宪政
公民
代表
精英
公共领域
公共责任
契约
程序
协商
妥协
宽容
恕恨
政治动员
治理
合法性
话语
规训
社会记忆

guanzhixuezongci
关键 词 丛 书

政治哲学关键词

张凤阳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哲学关键词/张凤阳等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214 - 04200 - 2

I . 政... II . 张... III . 政治哲学-研究 IV .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4937 号

书 名 政治哲学关键词
著 者 张凤阳等
责任编辑 杨传凤 杨建平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2.25 插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 - 214 - 04200 - 2/D · 645
定 价 27.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目录

001/ 引言

004/ 人权

026/ 自由

051/ 民主

079/ 共和

112/ 宪政

131/ 公民

149/ 代表

165/ 精英

179/ 公共领域

194/ 公共责任

208/ 契约

226/ 程序

240/ 协商

251/ 妥协

266/ 宽容

281/ 怨恨

295/ 政治动员

311/ 治理

324/ 合法性

343/ 话语

360/ 规训

372/ 社会记忆

390/后记

引言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一些看似简单、基本的问题，常常引起学者们的激烈论争。政治哲学尤其如此。对学术研究来说，这样的论争在所难免，也应该提倡。可是，当某些观念演化为政治行动的合法理据，以致在同一面旗帜下可以集合若干不同的甚或截然相反的主张的时候，开展学术对话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知识平台似乎变成了空中楼阁。为改善这种状况而付出自己的些微努力，是我们写作本书的基本出发点。

本书所作的概念辨析并不是传统认识论意义上的“较真”。政治哲学所涉及的问题甚为复杂，就这些问题给出真理式的标准答案，以便使人们形成坚定不移的“统识”，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我们没有这样的奢望。但是，主体间的言语行为应该满足起码的有效性要求。参与对话的任何一方，既要提供某种东西去理解，也要提供某种可理解的东西。这是话语过程的低度“共识”。如果我们的工作对改善当代中国政治哲学讨论的言语环境多少有所助益，我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实然”与“应然”之间的紧张，大概是人类政治生活的基本境遇。人不是天使，无法靠神性达致完美的生活，但是，对不能臻于完美境界的现实政治提出应当如何的理想诉求，却是人类政治生活得以不断改良的先决条件。一种合乎正义的政治应该是以人为本的政治。因此，人权理念的提出与传播，乃是标识人类政治生活文明化的重要界碑。历史经验表明，对人权的有效保护需要一个稳定的制度平台。从某种意义说，自由、民主、共和、宪政就是这一平台的四大支柱。自由强调个人拥有免于种种无理干预而自主选择和行动的正当权利；民主要设法实现公民大众对国家权力的最终控制；共和持守天下为公、多元共治、

和平协商诸原则,努力实现政治生活的良性均衡;宪政弘扬宪法的至高权威,设定权责边界,并将限制政府权力和保护公民权利予以制度化。上述支柱中的任何一个都无法独力擎天,只有交汇融合,才能避免好心结出恶果。

从臣民到公民,标志着现代政治的兴起。在当今世界,多数国家都以宪法形式确认了公民的国家主人地位。从法理上说,每个公民都是独立的价值主体,有正当权利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这种表达获得一种参与政治生活的“在场”的感觉。但现实地看,普通公民并非职业政治活动家,其主要活动不在公共领域,而在私人领域。那些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的公民有两种典型:代表和精英。他们经由不同的方式被遴选或脱颖而出,又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公民、代表、精英三种角色之间的重叠、分化乃至冲突,构建出不同的公私领域模型。公私领域的边界,多少影响到政府公权力的边界,进而影响到政府承担公共责任的大小。其间的复杂纠缠耐人寻味。

在个人权利和多元利益的正当性得到认可的时代背景下,不同权利和不同利益的声张很容易发生逆向摩擦。这个问题不能回避。但一种文明的政治生活,应该努力寻求用和平方式化解纠纷、平抑争端的利益协调机制,着力培育一种给和谐秩序提供良好支撑的政治文化。这种文化不迷恋怨恨,而推崇宽容;不激化冲突,而讲究和解;不一味执著于斗争,而承认妥协之必要。它推崇契约精神,将程序正义提升到价值高度,重视利益表达过程中的协商,强调双赢和共赢,主张按规则实施治理,设法减少无序的动员。在某种意义上,现代政治生活就是一种合规则的博弈或游戏。

自古至今,统治者都必须对自己的统治和治理行为给出正当理由。一般而言,政治统治的合法性最直观地表现为民众对既定政治秩序的自愿认同。为赢得民众的支持,并使这种支持尽可能持久,任何政权都不仅要通过特定的政策给民众以实惠,而且要在民众中间培育一种独立于特定政策的散布性的善意情感。于是,借助政治话语的编织来捕捉人们的想象力,通过持之以恒的教化和规训来塑造人们的情感体验方式,以构建特定的社会记忆,形成特定的政治人格,就成为政治统治

和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同的时代条件下,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基础往往呈现出很大的差别,而诉诸民主和法治,则是现代文明政治体系借以证明其合法性的基本理据。

以上这些,大体上是我们梳理政治哲学关键词的逻辑思路。这种思路当然需要拓展。我们已经将正义、平等、法治、权利、权力、权威、表达、论辩、共识、认同、反对、冷漠、主义、意识形态、公共舆论等关键词列入后续研究计划,并开展了初步的梳理工作。但即使我们的工作勉强完成,也只能提供一种基于自身理解的“个识”。我们真诚地欢迎学界同仁的批评,也衷心期望更多的学界同仁参与政治哲学基本的知识平台的构建。毕竟,概念的明晰是开展交流与对话的前提,而这一点,对当代中国的政治哲学研究来说,显得格外紧要。

人权

human rights

按照通行的界说，人权是“人因其为人而享有的权利”^①。它包含两层意思：一方面，某些权利是每个人都享有的或应该享有的，而不论其具体身份和生活处境存在多少差别，谓之“天赋”；另一方面，因为享有这些权利，每个人都可望或应该得到合乎人性的对待，从而能够真正地像“人”一样地生存与生活，谓之“人道”。因此，人人共享的普适性以及维护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与价值的道义性，构成了人权的双重特征。

今天，保障和维护人权是一项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基本的道义准则。任何国家或集团，都不愿冒天下之大不韪，公开以反人权来申明自己的政治立场。在这个意义上，人权作为一个“伟大的名词”和“崇高的目标”，已成了当今世界政治舞台上的某种不容置疑的主流话语。^②

^①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36 页。

^② 米尔恩指出，今天谈论人权，是以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件为凭据的。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形成了这样一种看法：“一个保护人权的制度就是好制度。一个侵犯人权甚至根本不承认人权的制度便是坏制度。”（参见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页。）至少从形式上说，保障和维护人权在今天已成为某种世界的共识。《中国人权状况》开篇写道：“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从第一次提出‘人权’这个伟大的名词后，多少世纪以来，各国人民为争取人权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但是，就世界范围来说，现代社会还远没有能使人们达到享有充分的人权这一崇高的目标。这也就是为什么无数仁人志士仍矢志不渝地要为此而努力奋斗的原因。”（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编《中国的人权状况》，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关于人权的具体解释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使用同一个人权概念,人们可能会表达不同的甚或对立的见解;打着同一面人权旗帜,也可能会支持相异的乃至截然相悖的政治实践。这样,在人权问题上的抽象共识和实际争议就同时并存,两者之间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在政治哲学的视域内考察人权,需要探讨和梳理以下几个问题:人权赖以成立的价值依据应该到哪里去寻找?在历史变迁的过程中,保障和维护人权的诉求为什么被赋予了不同的内容?面对激烈而复杂的现实争执,怎样确定一种可以合理辩护的人权标准?作为道德权利的人权涉及哪些主要方面?它与法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什么关系?理清这些问题,对于准确地把握现代公共生活的取向和品质都是至关重要的。

人权的价值依据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用“惨无人道”、“灭绝人寰”之类的词语来谴责那些极端反人权的举动。这意味着,信护和敬重人的生命与尊严,乃一基本的正义准则。历史警示我们,当这一准则被肆意践踏的时候,人类生活就会陷入可怕的灾难状态。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恰恰因为侵犯人权的举动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发生,我们才要坚持,甚或更要坚持保障和维护人权的价值正当性。这样,问题的一个关节点就在于,人权赖以成立的价值依据应该到哪里去寻找呢?

在宪政体制下,基本人权大多以法律形式得到了确认。但是,若寻根究底,将实在法视为人权的终极依据却是不充分的。只要考虑到20世纪法西斯政权为其种族灭绝的野蛮行径提供的荒谬辩解,那就可以得出结论:按照实在法,否定人权的举动也有某种形式的“合法”理由。因此,不论人权怎样在宪政体制下表现为公民的法定权利,人权保障作为一种天经地义、不言而喻的价值诉求,其终极依据却不在现实的生活层面,而只能超越经验现象,到实在法之外去寻找。如是,“自然法”的意义就凸显出来了。

就简单的字面意义来说,西语的“自然”(nature)一词类似于汉语的“天”,指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世界。但在古希腊,关于“自然”的哲学沉思,并不停留于杂多、易变的“现象”,而是要超越有形的万物,寻求齐一、单纯、恒常的形而上的宇宙“本体”。因此,问宇宙的“自然”是什么,就等于问宇宙的“本性”、“本质”和“本原”是什么。^①这种“本性”、“本质”和“本原”,拿汉语的习惯用法来表达,便是所谓的“天理”或“天道”。在现象界,“一切皆流,无物常住”;但作为宇宙本体的“天理”或“天道”,却是普适的、永恒的和绝对的。

当进一步追问“天理”或“天道”的“人性化”展现的时候,“自然法”概念就呼之欲出了。希腊化时期的斯多葛学派是这种追问方式的典型代表。他们在“物质世界”之上附着了一个“道德世界”,从而扩展了“自然”的意涵,使之“不仅包括了有形的宇宙,并且包括了人类的思想、惯例和希望”^②。因此,作为“天道”的一种“分有”,“自然法”根本说来乃是一种“人道”法则。斯多葛学派主张“按自然生活”,实质上也就是追求一种合乎人性的、真正属人的生存方式。他们把这种生存方式说成是“自然”的规定,无非是借此给自己的价值理想赋予像客观规律一样的普遍而永恒的绝对意义。所以,更通俗地讲,用合“人道”的方式对待人,是行“天道”的客观要求,天然正当;而一切反“人道”的举动,都悖逆“天道”,伤天害理。

问题在于,“天道”和“人道”如何被确定地加以把握?斯多葛学派的回答是:靠理性。古希腊主流哲学一再强调,理性乃人之异于禽兽的主体能力。凭借这种能力,人超越丛林中的动物,既认识外部物质世界的恒常规律,又在社会生活中明辨是非善恶,并推崇和鼓励向善的光明行动。因此,理性构成了人之为人所应该具有的道德关怀的内在基础。所谓“有理走遍天下”,意味着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正义法则,本质上是一种普适于所有社会成员的“公正”和“仁爱”法则。尊奉和实践这一法则,即为“人道”。

^① 西语的“自然”一词,有本性、本质、本原之义,是相当哲学化的。

^② 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1页

人类的统一，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因而还有国家的正义，男女的同等价值，对妇女与儿童的权利的尊重，仁慈、爱、家庭的纯洁，宽容和对我们同伴的宽容，在一切情况下，甚至在可怕地必须用死亡来惩罚罪犯情况下的人道精神——这些就是充满后期斯多葛主义者著作中的基本思想。^①

因此，就本质而言，自然法不是具体的成文法律，而是一种昭示绝对公理或终极价值的正义论。它作为具有理性禀赋的人所普遍认同的正当行为准则，发布着按人的内在价值看待人、用属人的方式对待人的道德律令。所以，马里旦讲：“人权的哲学基础是自然法。”^②这样的自然法表征着一种超验的“理想程序”，为正当和不正当的行为确立了一个界标，事实上也构成了制定和执行具体的成文法律的终极依据。现实生活中的各种成文法以及法律化的政治建制，归根到底都必须放在自然法的价值天平上加以测度。西塞罗这样说：

事实上有一种真正的法律——即正确的理性——与自然相适应，它适用于所有的人并且是不变而永恒的。通过它的命令，这一法律号召人们履行自己的义务；通过它的禁令，它使人们不去做不正当的事情……用人类的立法来抵消这一法律的做法在道义上决不是正当的，限制这一法律的作用在任何时候都是不能容许的，而想要完全消灭它则是不可能的……它不会在罗马立一项规则，而在雅典立另一项规则，也不会今天是一种规则，而明天又是另一种规则。有的将是一种法律，永恒不变的法律，任何时期任何民族都必须遵守的法律。^③

①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刘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92 页。

② 马里旦：《人和国家》上册，霍宗彦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76 页。

③ 转引自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刘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204—205 页。

作为超验的价值基础,自然法对人权的理论与实践发生了深远影响。这种影响可以从两个角度去分析。一方面,自然法确证的本来意义的人权,指的是人之为人按其本性所应该享有的基本的人格权利。这种权利之所以平等、普遍地属于每一个男女,仅仅因为他们是“人”。此乃“天赋”。^① 依照自然法的理论逻辑,人权被宣布为“天赋”,表明它在价值上是自足完善的。它并不需要经验实例做证据。即使它从没在任何一种具体情境中实现过,其价值正当性也永远有效。反过来说,也正是这种永远有效的价值正当性,使人权作为终极依归,向实存的法律体系、政治体系、社会体系发出“应该如何”的道德诉求。^② 这是理想的层面。

但是另一方面,自然法为人权所做的辩护,只是提供了一个抽象的框架,一个包裹主观信仰的理论范式。同是借用这个范式,不同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所表达的东西,可能相去甚远,乃至完全相悖。这意味着,自然法的抽象框架可以用来盛放很不相同的具体内容;而它到底盛放什么样的具体内容,并不是一个思辨的学术问题,而是一个与特定的时代条件以及阶级、阶层、民族、集团的实际利益密切相关的现实社会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对人权的形式上的认同和实质上的争议为什么会有如此之大的反差。当人权被纳入国际政治议程之后,由于一系列复杂因素的影响,这个反差显得更加强烈了。在这种背景下,一种可以合理辩护的人权,究竟该怎样确认和限定呢?

^① 夏勇先生认为,将“natural rights”译为“天赋人权”,显系重复;而译为“本性权利”、“自然权利”似乎更为贴切。但是,由于“天”表明的是“天生”、“与生俱来”、“生来就有”,还象征着宇宙万物的最高主宰,因此,将“natural rights”译为“天赋权利”或“天权”,更有道德上的感召力。(参见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7—169页。)

^② 从这个意义来说,自然法所确证的人权,既是“理想”的,也是“客观”的。这里的“客观”,就是超越个体意志的“不言而喻”,就是超越特定时代的“自然正当”。施特劳斯指出:“对普遍原则的认可使得人们要依据自然的或理性的秩序,来评判现存的秩序或者是此时此地现有的一切;而此时此地现有的一切大都是不符合那普遍而永恒不变的规范的。”(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5页。)

人权的评判标准

应该指出，人权包含着一系列固有的悖论。从理想的角度看，尊重和保护人权乃一正当的道德诉求；但在现实生活中，人权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尊重和保护，却往往受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制约。当一种现实的政治-法律体系过分偏离或断然否认人权准则的时候，人们就会打出人权的理想旗帜来同这种不合理的政治-法律体系作抗争；可是，一种借捍卫人权的名义而正当化了的行动，骨子里却可能隐含着强权和霸权逻辑。这样，如何协调人权的普适性与国情的多样性之间的矛盾，就成了当令人权理论和实践所必然面对和必须应对的一大难题。

为索解这一难题，当代英国思想家米尔恩提出了“作为最低限度标准的人权”的概念。这个概念包含两层意思：一方面，鉴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和道德规范的多样性，得到某种共同体认可的特定的权利要求，无法用充足的理由来证明，它在别的共同体也必须得到同等程度的认可。这意味着，一种可被合理辩护的普遍人权，应该能够与各国的具体情况相容。另一方面，不论社会发展和道德规范存在多少差异，一些最起码的即最低限度的人权必须得到所有共同体的一致信奉；若某一共同体对其公开拒绝，则只能断定，该共同体的道德规范本身存在缺陷。这意味着，国情和文化传统的多样性不能成为拒斥最低限度的普遍人权的托词。归结起来，人权标准因为是低度的，所以才是普遍的；由于是普遍的，因而也就只能是低度的。^①

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人权保护的代表性文献之一。该宣言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②按照自然法确立的表达方式，这样

^① 参见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6—12页。

^② 《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其他人权宣言也有类似的提法。

的宣示体现了人权所应具有的普适性。从原则上说,坚持这种普适性十分正当,不然的话,人权本身在价值上的属人性质便可存疑。但问题在于,任何一种人权约法,当然更不用说那些人权名义下的对内对外政策,都包含了一些具体的实在内容。倘若保障人权的道德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天经地义的,那么,包裹在某一法律体系或某种特殊政策之中的实在内容,也能一概成为普适于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伦理上的应该甚或政治上的必须吗?用不着进行复杂的推论,只要看一看一些国家有条件使人花费很大的精力去呵护自己的爱畜,而另一些国家则无力给人的基本生存需求——譬如儿童免于饥饿、疾病和营养不良的生存需求——提供保障,我们便面对一个窘境。这个窘境以及诸如此类的难题虽然没有取消确立人权普遍标准的必要性与正当性,但却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确立人权普遍标准和据此对各国人权状况进行评估所应有的审慎性与公正性。

长期以来,在国际舞台上,人权话语的构建和解释是由西方发达国家操控或主导的。由于西方发达国家率先完成现代化,在经济、政治与社会发展方面达到了相对的高水平,因此,它们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自己的制度模式和价值取向来构建所谓普适的国际人权标准。但是,这种做法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两种难堪的局面:在较好的情况下,西方发达国家的“高标准”严重脱离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现实,于是就沦为并无操作性可言的空洞说教;在糟糕的情况下,西方发达国家出于切身战略利益的考虑,强力谋求自己“高标准”的普适性,于是就对其他主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无端的指责、干涉乃至军事颠覆。美国是假人权之名行霸权之实的典型。当这个超级大国凭借其令人生畏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力量,喝令全世界遵循它所制定的“准确而全面”的规格,并坚称,决不能容忍以文化差异和特殊国情为由来拒斥这种规格的时候,人们便只能获得这样一种印象:世界各国的制度模式不应基于自身的历史和国情而有机地生长起来,而倒应像世界各地无数的麦当劳、肯德鸡分店一样,完全按照总部提供的一套标准化指令而不差分毫地构建起来。在这里,人道主义干预已经同霸权逻辑融为一体了。

考虑到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惯有的自我中心主义倾向,米尔恩

关于“作为最低限度标准的人权”的概念,应该说是有其合理的借鉴意义的。撇开世界各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不论,单就文化传统的多样性来说,明确或含蓄地号召所有国家都移植西方式的自由民主模式,也是一种过分膨胀的傲慢与自大。按照米尔恩的看法,西方传统仅仅是诸多传统中的一种,此外还有伊斯兰、佛教和儒家伦理等多种文明形态。米尔恩指出:

西方文明在科学、技术以及工业、商业方面也许卓越不凡,但是,这并不能证明将西方的某些价值和制度连同其权利树立成一个普遍标准是正当的。西方对西方人来说也许是最好的,但以为它对人类的大多数来说是最好的,则没有根据。^①

这意味着,一种普遍的,即应该且可以适用于一切社会的人权标准的确证,必须充分考虑各国传统和国情的多样性与特殊性。这种多样性与特殊性,既涉及西方国家,也涉及非西方国家;既涵盖发达国家,也涵盖发展中国家。

在当今世界,那些以遭受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无理压制的非西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常常用主权的独立和完整来对抗包裹着人道外衣的强权干预行径,以捍卫自己的国家和民族利益。这是一种合理合法的斗争策略。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国家无论大小和强弱,应该一律平等。每个国家都有资格根据自己的传统和国情来选择自己的制度模式和发展道路。但问题在于,不论制度模式和发展道路究竟如何,以自我主导的方式追求政治文明,却是每个国家都不好偏离的大方向。至少就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来说,“贫穷不能作为国家恐怖和酷刑的借口”^②。如果因为反对霸权而彻底摒弃人权的价值,那么,一个国家便会误入歧途,从而也就无法真正地自立于世界文明民族之林。因此,持守

^①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 页。

^② 弗莱纳:《人权是什么?》,谢鹏程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5 页。

起码的人权标准，并在实践中坚持不懈地改善自己的人权状况，应该被看做每一个主权国家的应尽义务。

由于一系列复杂的原因，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长期存在着分歧和争执。这种分歧和争执有时会表现得十分尖锐与激烈。因为这个缘故，在全球化时代，怎样通过建设性的对话与沟通来扩大人权问题上的国际共识，就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从这个角度来看，不仅在西方文明的框架内思考人权，而且在与西方文明并驾齐驱的其他文明的视域内省察人权，以形成一种“文明相容的人权观”，便是缓和并逐步化解矛盾冲突的一条必由之路。^① 米尔恩给人的启示是，拓展人权的话语空间，只能取一种最低限度的普遍人权标准。因为这个标准仅提出最低要求，所以就能够与多样化的文明传统相协调，而这种协调意味着，按照某种道德范式属于侵犯人权的行为，用其他道德范式来评判却未必如此。但是另一方面，最低限度的人权标准又具有普适性。如果一种行为突破了人权保护的底线，不论它发生于何种文明情境，都必须对其予以谴责。这是维护作为“类”的人的尊严与价值的正义呼声。米尔恩苦心孤诣地写道：

现代科学技术已经使我们时代成为全球性相互依存的时代，各种传统的封闭自足已一去不返，它们之间的联系持续不断，既有合作，也有冲突。一种普遍的低限道德标准，因其仅为低限要求，将会与众多的文化差异和谐共存。为证明此种标准提供充足理由，就是为增进人类合作、减少人类冲突做出至少是智识上的贡献。在核武器和对自然环境的威胁与日俱增的时代，这样的贡献虽然谦微，但不可忽视。这种尝试之所以值得去做，不仅因为它固有的哲学旨趣，而且回因为它有助于我们理解一些与当今的人类休戚相关的事情。^②

^① 参见大沼保昭《人权、国家与文明》，王志安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6—23 页。

^②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 页。